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晶盛机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353,3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2,0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97.3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602.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1,602.7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2,332.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6,481.1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B3	294.17
	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B4	1.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50.4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6.0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C3	719.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783.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87.1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D3=B3+C3	1,013.26
	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D4=B4	1.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95,421.6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F1+F2+F3$	95,421.63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F1	1,421.63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F2	44,00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F3	50,000.0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汤浦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	201000311819397	9,067,307.03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311606374	143,395.3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72781380499	2,850,698.04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3301041060003140104	2,154,896.2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14,216,296.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 2、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 英寸集成电路大硅片设备测试实验线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募投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体系的一部分，在项目实施后，能够完善公司在试验检测环节的硬件设施，提供满足不同测试要求的试验，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测试能力，推动公司设备工艺改进，助力大硅片设备和辅料耗材、零部件的测试，加快大硅片

设备和辅料耗材的国产化进程。公司对该项目不按照产品部件核算利润，故该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期末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28-2026/1/27	17,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12/3-2026/1/3	27,000.00
小计			44,000.00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8月14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0万元。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台套半导体材料抛光及减薄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因“年产80台套半导体材料抛光及减薄设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所需进口设备采购周期长，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响应市场的业务发展需求，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快速抢占市场，公司转变为在供应市场直接采购相关零部件；另外，公司不断提升半导体产业链关键零部件的配套服务能力，已能够逐步满足公司抛光减薄设备核心零部件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决定不再投建该项目后续的零部件加工设备投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晶盛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盛机电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盛机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缓慢，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对剩余募集资金尽快做好资金安排避免长期闲置，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晓锋

胡 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60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0.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253.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83.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253.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4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 英寸集成电路大硅片设备 测试实验线项目	否	56,370.00	56,370.00	1,400.98	8,597.14	15.25	2027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年产80台套半导体材料抛光及减薄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是	43,210.00	43,210.00	49.49	2,956.46	6.84	已终止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420.00	42,022.70		42,229.81	100.49	-	-	-	-
合计	—	142,000.00	141,602.70	1,450.47	53,783.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相关投入设备的测试及验证周期较长，综合考虑设备迭代及安装、调试等建设节奏，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12英寸集成电路大硅片设备测试实验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4,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5,421.63 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p> <p>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金额为 1,421.6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暂未确定投向	年产 80 台套半导体材料抛光及减薄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年产 80 台套半导体材料抛光及减薄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终止原因：因项目所需进口设备采购周期长，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响应市场的业务发展需求，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快速抢占市场，公司转变为在供应市场直接采购相关零部件；另外，公司不断提升半导体产业链关键零部件的配套服务能力，已能够逐步满足公司抛光减薄设备核心零部件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决定不再投建该项目后续的零部件加工设备投入。</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p>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 台套半导体材料抛光及减薄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6 月 28 日及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